

正本

本校申請期限至114年3月3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請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
<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即日起至
114年2月27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

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0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4年3月7日(星期五)止申請受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0月1日桃教中字第1130096020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案獎學金申請項目係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不含一年級新生等)及「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兩項，相關資格條件、名額及金額詳如該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另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以避免造成誤審。
- 三、已申請本市113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5項獎學金者，勿重複申請本項獎學金。
- 四、相關申請程序，臚列如下：
 - (一)請申請學生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tycwww.ddns.net/>)」建立帳戶(系統訂於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開放填報)線上申請。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若有錯誤可自行於申請期間內逕行上網更改，惟提交學校之《申請書》(需由系統下載列印，非截取畫面)務必正確，資料不齊者將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 (二)各類附繳文件若有繳交者，請自我檢核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並於線上列印申請書表(非由系統下載列印，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不予審查)。表件如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



校承辦人員職名章。

(三)請申請人持申請書(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

1、必繳文件：

(1)申請書一份。

(2)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3)新式戶口名簿(必須含記事)影本或113年7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申請人必須於113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

(4)證明文件：

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

乙、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丙、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2、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統一造冊】，於114年3月7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富岡國中總務處(地址：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信封請註明：申請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彙辦。

3、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4、本局預定於114年4月間辦理審查，錄取結果將於「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5、有關獎學金之頒發，將於頒獎典禮現場發放。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

(一)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林組長E-mail：
asblin2@gmail.com。

(二)如有送件問題，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呂老師，電話：03-4721113分機510。

(三)另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525，E-mail：10037723@ms.tyc.edu.tw。

六、檢附「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名

冊(空白)、申請書範例(僅供學校參閱)各1份；附件亦可至
「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793 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麟先生其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3、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 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3、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獎勵項目：

(1)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

(2)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3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

前項成績表現，如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1名；如又未列成績者，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市級第1名

第一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2、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一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每名新臺幣二萬

元。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3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才藝項目包含音樂、藝術、語文、科學、資訊、體育及技藝競賽等，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 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並得動支本金。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大專、高中學生專用)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Test | 性別 | 男 | 生日 | 2019-09-17 | 身份證字號 | P121068327 |
| 戶籍地址 |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 | | 聯絡電話 | 03-3669547 | | |
| 聯絡地址 | 33070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 | | 郵遞區號 | 33070 | | |
| 就讀學校 | 市立桃園高中 | | | 年級科系(所) | 科系(所) 高二年級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
 二、申請人非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申請書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未完成線上申請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四、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逾期申請、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
 五、各類附繳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六、請在今年 2 月 27 日完成線上填報，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人。

| | | |
|---------|------|----|
| 前學年成績紀錄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平均 |
| 90 | 90 | 90 |
| 學業 | | |

銀行(或郵局)代號:0220019 帳號:123456789012(※需繳交該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

申請人：(簽章)

初審結果 (請申請學校核章)

符合 (且經確認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簽章)

備註：

一、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

二、請各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統一造冊】於今年2月7日起至3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市富岡國中（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彙辦。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呂老師，電話：03-4721113分機510。

三、獎學金申請網址：<http://kycwww.ddns.net/>。（統一造冊電子檔請至獎學金申請網站下載）

黏貼存簿影本處

存簿影本

黏貼處

（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

本範例僅係提供學校確認學生所送申請書之格式內容，請勿提供電子檔予學生，以免學生誤用而未從線上列印申請書表(非由系統下載列印，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不予審查)。